

ICS 97.040.30  
Y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551.6—2010

GB 21551.6—2010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 净化功能 空调器的特殊要求

Antibacterial and cleaning function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Particular requirements of air condition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  
净化功能 空调器的特殊要求  
GB 21551.6—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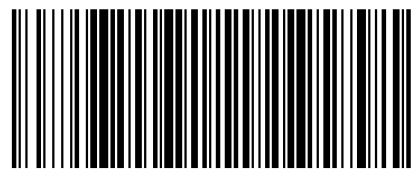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11年7月第一版 2011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1-42660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1551.6—2010

2011-01-14 发布

2011-09-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1 有害物质要求

有害物质	指标
臭氧浓度(出风口 5 cm 处)	$\leq 0.10 \text{ mg/m}^3$
紫外线强度(装置周边 5 cm 处)	$\leq 5 \mu\text{W/cm}^2$
TVOC 浓度(出风口 20 cm 处)	$\leq 0.15 \text{ mg/m}^3$
PM10 浓度(出风口 20 cm 处)	$\leq 0.07 \text{ mg/m}^3$

4.1.3 抗菌净化空调器室内机部件及相关部件经过抗菌处理或使用抗菌材料的,其使用的抗菌材料应符合 GB 21551.2—2010 中第 4 章的要求。

4.1.4 抗菌净化空调器的净化材料应能够更换或再生,净化装置能够清洗和消毒。

#### 4.2 功能性

4.2.1 抗菌净化空调器的抗菌(除菌)功能应达到下述要求:

在模拟现场试验条件下运行 1 h,其抗菌(除菌率)大于或等于 50%。

4.2.2 抗菌净化空调器的空气净化性能应至少达到表 2 中的一项指标。

表 2 净化性能指标

污染物	净化效率( $\eta$ )
PM10 颗粒物	$\geq 40\%$
甲醛、氨、苯	$\geq 25\%$

### 5 检验方法

#### 5.1 卫生安全性检验

5.1.1 抗菌净化空调器使用的抗菌、除菌、净化部件和材料按 GB 21551.2—2010 进行。

5.1.2 对抗菌净化空调器净化装置本身可能产生的有害因素检验时,均要用试验室检测值减去试验室环境本底浓度值作为检验结果值。

5.1.3 抗菌净化空调器出风口臭氧浓度的检验采用 GB/T 18883—2002 中附录 A 紫外光度法。

5.1.4 抗菌净化空调器紫外线泄漏强度的检验采用《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2002 年版)中 4.4 的规定。

5.1.5 抗菌净化空调器出风口挥发性有机物(TVOC)浓度的检验采用 GB/T 18883—2002 中附录 C 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5.1.6 抗菌净化空调器出风口 PM10 颗粒物浓度的检验采用 WS/T 206 规定的光散射法。

#### 5.2 功能性检验

##### 5.2.1 抗菌、除菌功能检验

抗菌净化空调器的抗菌、除菌率检验方法采用 GB 21551.3—2010 中附录 A 的方法。

##### 5.2.2 净化功能检验

5.2.2.1 抗菌净化空调器 PM10 颗粒物的净化效率检验采用 WS/T 206 规定的光散色法。

5.2.2.2 抗菌净化空调器甲醛、氨和苯的净化效率检验采用 GB/T 18883—2002 中附录 C 的方法。

### 6 标志

#### 6.1 标志原则

6.1.1 抗菌净化空调器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21551.1—2008 中第 5 章的要求。

##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2155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系列标准由若干部分组成,第 1 部分为通则,其他部分为特殊要求。

本部分是 GB 21551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与 GB 21551.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通则》配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铁雁、李一、刘凡、姚孝元、郑崇开、张桃、张守信。